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雯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作废邓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邓凡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02 作废李佰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李佰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03 作废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8,656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